#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小字第17號

原　　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被　　告　張美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10月19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約定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下同）5萬6,100元，頭期款1,870元，其餘價金分29期支付，自98年10月起至101年3月止，於每月20日前付款1,870元，如未能依約按時付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之分期款，自第19期即98年11月20日起即未能依約付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支付尚欠之款項1萬6,83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830元，及自9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已全部清償完畢，況原告隔了這麼久才來求償，伊要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10月19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約定分期付款總價5萬6,100元，頭期款1,870元，其餘價金分29期支付，自98年10月起至101年3月止，於每月20日前付款1,870元，如有一期未能按時付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之分期款，自第19期即98年11月20日起即未能依約付款，其自98

年11月20日起已喪失期限利益，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支付尚欠款項1萬6,83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客戶繳款明細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6頁），堪信為真實。

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品之代價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從事書籍買賣商業行為之人，該當於本條款所稱之商人，其買賣價金請求權，自應適用本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為民法第128條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第19期即98年11月20日起未依約付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則原告自98年11月21日起即可行使其買賣價金請求權，惟原告遲至108年6月18日始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此有卷附支付命令上本院收狀章戳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1頁），是被告以原告上開分期買賣價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而為時效抗辯，即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分期買賣價金1萬6,830元，因債權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抗辯拒絕給付，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按當事人雖不得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定自明。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乃係一概括規定，凡

當事人忽略法律上、事實上或證據上陳述，對裁判結果具有重大要性者，如法官未能盡其訴訟促進義務，行使闡明權，令當事人為完善之聲明或陳述，致當事人未能於第一審程序及第二審準備程序時適時提出聲明或陳述者，均應認屬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難期待

其能以專業法律術語清楚說明其欲抗辯之理由，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已陳稱：「原告隔這麼久才來求償，已經好幾年了，收據都沒有留」等語，究係指原告拖延過久求償，以致被告未保留相關證據，抑或已有時效抗辯之意思，有所不明，本院當應行使闡明權使被告為完整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有闡明之必要，是原告陳稱審判長不可作不當的引導等語，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6,830元，及自9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劉　佳